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名譽教授使用研究室要點

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系評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2、6條

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供教學或研究有卓越貢獻之名譽教授使用研究室之需要，並有效彈性運用空間，特訂定「名譽教授使用研究室空間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教師退休時，應於退休日起六個月內將使用之研究室及實驗空間交還本系；如因特殊理由得於退休前三個月向本系提出申請（如附表）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核定後使用。

研究室借用資格須具備下列全部條件：

（一）本校敦聘之名譽教授。

（二）教學或研究曾有優良事蹟者。

（三）未在其他機構專職者。

三、凡經同意使用者，得於次年申請延長，每次為一年，全部使用期間僅至該名譽教授滿七十歲為止。

四、研究室經申請同意使用後，限當事人使用，逾半年未使用或私自轉讓者，本校得強制收回，當事人不得再提出使用申請。

五、本要點施行前，已由退休教師所使用之研究室或實驗空間，除經依本要點第二條所訂程序中申請保留使用者外，應自本要點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交還。

六、本系名譽教授所使用之空間及場所，以不修改現有狀況為原則，如需整修應經本系同意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系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

附表：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名譽教授使用研究室申請表

申請編號		**申請日期**	年　月　日
申請人姓名		**聯絡電話**	
使用空間	延平技術大樓　　室		
退休日期	年　月　日	**空間使用日期**	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
申　請　資　格			
□1. 本校敦聘之名譽教授。 □2. 教學或研究曾有優良事蹟者。 □3. 未在其他機構專職者。			
系務會議通過日期	年　月　日		
申請人		**系所主任**	